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怎么保?请提意见

征求意见稿明确:分段累进报销则费用越高比例越高、连续参保可提高报销限额……



扫码看视频

9月14日,记者从湖南省医保局了解到,为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减轻大病患者医疗负担,该局起草《湖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李琪

分段累进报销 费用越高报销比例越高

大病保险保障对象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所有参保人员(待遇等待期人员除外)。参保群众患上大病产生高额医疗费,经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可按规定享受大病保险补偿。

《征求意见稿》明确,大病保险起付线原则上按照全省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左右确定,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起付线降低50%,具体标准由省级医保部门动态调整发布。

对参保人员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扣除大病保险起付线后,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实行分段四段累计补偿:0至3万元(含)部分报销60%;3万元以上至8万元(含)部分报销65%;8万元以上至15万元(含)部分报销75%;15万元以上部分报销85%。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在扣除起付线后,各段报销比例再提高5个百分点。

现阶段湖南省大病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40万元,后续将随居民收入水平,逐步过渡至全省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倍。

连续参保有激励 持续参保可提高报销限额

《征求意见稿》统一了全省大病保险异地就医政策。办理异地长期居住备案和异地急诊抢救人员,大病保险报销支付执行参保地标准;省内异地就医、经转诊的跨省异地就医,大病保险报销比例下降10个百分点;非急诊且未转诊的跨省异地就医,大病保险报销比例下降20个百分点。

《征求意见稿》设置了参保激励规则,鼓励居民连续参保。对于居民医保连续参保和基金零报销的人员,提高居民医保大病保险支付限额。自2025年1月起,对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4年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在之后每连续参保1年,提高居民大病保险支付限额5000元。

对当年基金零报销且次年集中参保缴费期正常参保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次年提高居民大病保险支付限额5000元。连续参保激励额度和零报销激励额度均可累计,但累计提高总额不超过居民大病保险原支付限额的20%。

居民发生大病保险报销并使用零报销激励额度后,前期积累的零报销激励额度清零,第2年重新计算零报销激励额度,但不影响连续参保激励。断保之后再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连续参保时间重新计算。

目前,《征求意见稿》仍在征求意见阶段,市民可在2026年9月27日前反馈意见。意见可发送邮箱dy-bz2026@163.com,也可邮寄信件至长沙市天心区银杏路6号湖南省医保局待遇保障处,助力完善大病保障政策。

分段累进报销比例

(扣除起付线后分段累计补偿)

- 0至3万元(含)部分:报销60%
- 3万元以上至8万元(含)部分:报销65%
- 8万元以上至15万元(含)部分:报销75%
- 15万元以上部分:报销85%
-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各段报销比例再提高5个百分点

事关你我福利!湖南出台22条社保新规

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户籍限制 做强企业年金、做大个人养老金



扫码看视频

近日,湖南省正式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围绕扩大覆盖范围、强化缴费激励、发展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提升服务水平、加强支撑保障五大方面,推出22条具体措施。意见自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扩大参保覆盖范围,织密民生保障网络

新政聚焦重点群体,推动社保应保尽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方面,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户籍限制,鼓励新就业形态人员、未参保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参保,拓宽保障覆盖边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强化兜底功能,年满16周岁的湖南户籍非在校人员,可在办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时同步办理养老保险登记;重度残疾人、社会救助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全部纳入城乡居保保障范围。

工伤保险防护进一步延伸,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须提交工伤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同时适时将不符合职工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特定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筑牢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防线。

参保登记流程同步优化,依托省大数据总枢纽,用人单位注册登记时同步办理职工社保登记,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同步办理养老、医保参保登记。

强化缴费激励机制,提升参保获得感

新政以灵活缴费、精准补贴激发参保积极性。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新就业形态人员,可在全省缴费基数值60%至300%区间自主选择缴费基数,支持按月、季度、半年、年度等多种方式缴费。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保人员可继续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养老保险;大龄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企业养老保险费,保障失业期间社保不断档。

同时,动态调整城乡居保缴费档次与补贴标准,逐步提高特殊困难群体政府代缴标准,鼓励长缴多缴、多缴多得。参保缴费信用良好的单位和个人,还可享受银行授信额度提升、贷款利率下调等激励政策。

健全多支柱体系,夯实养老保障根基

湖南省正加快建立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做强企业年金第二支柱,通过简化企业年金建立程序,搭建省级信息服务平台,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更多企业建立年金。还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进职业年金从记账管理向实账管理转变。

做大个人养老金第三支柱,积极调动各类经营主体参与,丰富产品与服务供给,满足群众多样化养老储备需求。同时推动商业保险与工伤保险、职业伤害保障等社会保险衔接互补,构建多重保障防线。

强化基金监管支撑,守护社保资金安全

多部门协同筑牢社保基金安全防线。人社、税务、公安、民政等部门建立跨部门数据比对系统,精准识别应保未保人员,推动应缴尽缴。稳步扩大社保基金运营规模,健全精算制度,强化运行监测分析,提升风险预警能力,实现基金稳健可持续运行。

法治保障与智能监管双管齐下,加快推动养老保险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立法,将合规参保缴费、欺诈骗保等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依法严厉打击骗保、套保等违法犯罪行为;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技术手段,精准锁定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守护好群众的“养老钱”“保命钱”。

优化经办服务模式,提升便民利民水平

全省社保经办服务加速向智能化、便捷化升级。线上服务深度融合湘易办等政务平台,推进省内养老、失业保险关系智能转移、无缝接续,持续拓展“免申免办”事项清单,扩大稳岗返还等“免申即享”服务范围。

线下服务触角不断延伸,拓展银行网点服务渠道,推动更多社保服务事项下沉基层,方便群众家门口“就近办”。跨省服务协同持续深化,扩展互联互通省份与事项范围,推进跨省社保政策互认、经办互联、数据互享、载体互通、监管互动。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曹婕妤 韦波